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正文部分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套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杭州兴星机电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4 月

环评编制单位：杭州平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编号:
No.: 000550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7354343507430024

姓名: 江群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8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1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8月13日
Issued on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7
六、结论.....	28

附图：

- ◇附图 1 企业厂区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企业厂区周边概况、敏感点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 ◇附图 3 企业厂区四周现状图
- ◇附图 4 企业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萧山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萧山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件：

-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2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 3 厂房土地证
- ◇附件 4 厂房房权证及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5 项目环评报批申请
- ◇附件 6 授权委托书
- ◇附件 7 环评确认文件
- ◇附件 8 项目同意公开的说明
- ◇主管部门意见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套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30109-07-02-39699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文龙	联系方式	13336020709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渭水桥村		
地理坐标	(120 度 26 分 30.05 秒, 30 度 12 分 50.4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G292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2103-330109-07-02-396990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	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2721.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有 (项目所在地已纳入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临港产业园单元(XSGL04)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内)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 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淘汰、限制类产业，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 浙江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对照《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和禁止发展类，因此，项目实施符合浙江省产业政策。

（3）杭州市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II. 限制类”和“III. 禁止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杭州市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浙江省及地方各级产业政策。

2、本项目与《萧山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萧山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萧山区航坞山经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10920010，该管控区的基本情况及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1-1。根据分析可知，本项目同《萧山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相关管控要求符合。

表 1-1 《萧山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萧山区航坞山经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10920010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工业功能区外现有二类工业项目的改扩建不得增加用地规模，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属塑料制品制造（除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电镀工艺外）的新建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具备纳管条件，可纳入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可实现雨污分流；项目注塑有有机废气产生，环评要求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按照区域 1:2 替代削减，在进行替代削减后，项目能实施总量控制制度，能确保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企业不属于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杭州兴星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渭水桥村。企业投资 500 万元，拟购置注塑机、车床、铣床、砂轮机、粉碎机、烘料机等国产设备，租用杭州雀友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内 1-2 层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5442.4m²。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 50 万套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经在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103-330109-07-02-396990，项目名称：杭州兴星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第 53 项“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规定：全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杭州兴星机电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平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工作，本公司环评技术人员通过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和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1）实施地址及周边概况

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渭水桥村（杭州雀友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内 1-2 层），项目东面隔瓜港中路为杭州精超科技有限公司和爱亿华（杭州）食品有限公司，南面为杭州日通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西面为杭州立雀麻将机厂，北面为杭州好佳居生活馆。厂界周边环境概况详见表 2-1，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表 2-1 企业周边环境概况

方位	最近距离	环境现状
东侧	紧邻	瓜港中路
	35m	杭州精超科技有限公司
	80m	爱亿华（杭州）食品有限公司
南侧	12m	杭州日通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西侧	10m	杭州立雀麻将机厂
北侧	15m	杭州好佳居生活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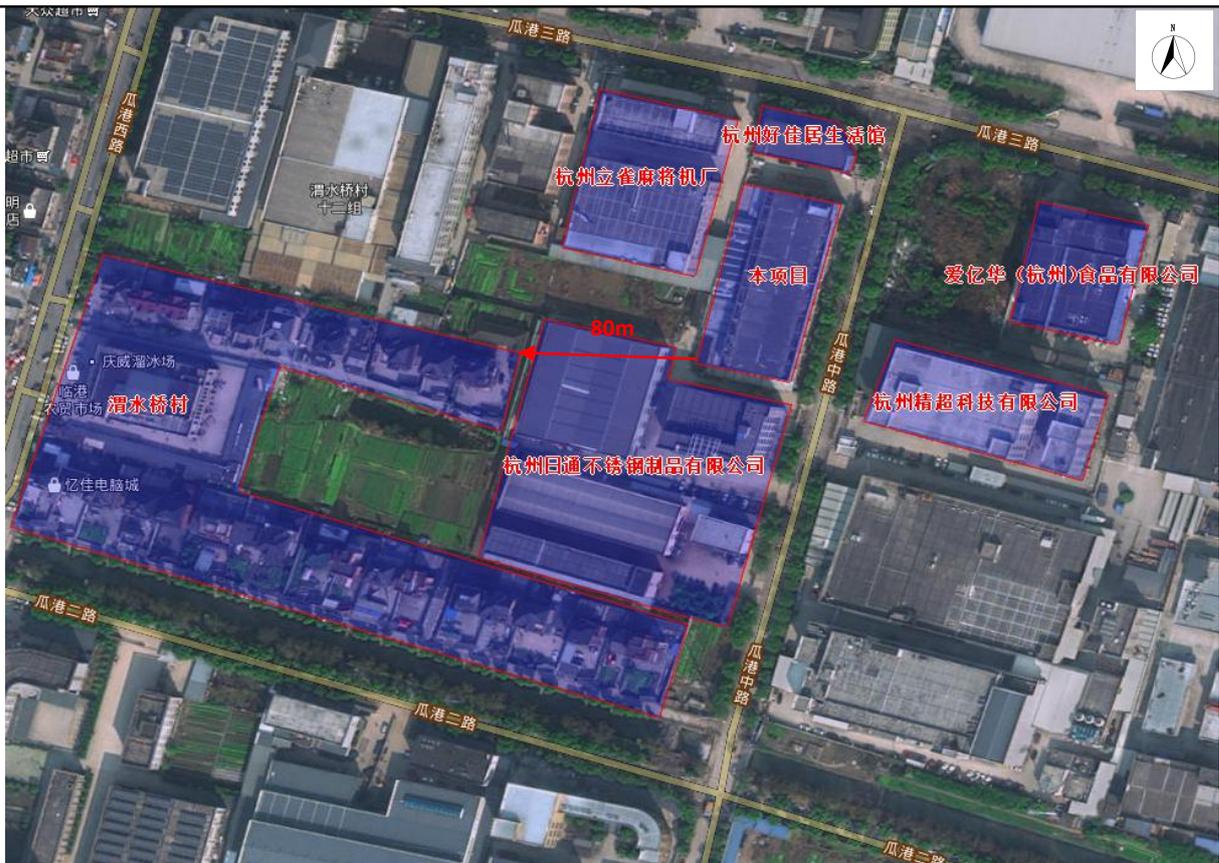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四周概况图

(2) 项目内容、规模

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购置注塑机 40 台、车床 1 台、铣床 1 台、砂轮机 1 台、粉碎机 4 台、烘料机 1 台、空压机 1 台、冷水机组 1 套，实施开展年产 50 万套塑料制品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后将实现年产塑料制品 50 万套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汇总表

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厂房占地面积 2721.2m ² ，共二层。一层主要为注塑区、破碎区、机加工区、模具堆放区、原料堆放区、办公区及危废仓库；二层主要为成品仓库。
公用工程	供配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变电所供应。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萧山自来水公司供给。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杭州湾海域。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收集经一套处理风量 30000m ³ /h 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密闭破碎，粉尘产生量不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杭州湾海域。
固废	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采取一定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工作。

3、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量
1	塑料制品	50 万套

4、项目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备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台	40	注塑区
2	车床	台	1	机加工区，修模具用
3	铣床	台	1	
4	砂轮机	台	1	
5	粉碎机	台	4	破碎区
6	烘料机	台	1	注塑区，用电
7	空压机	台	1	/
8	冷水机组	套	1	/

5、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1	塑料粒子	2000t
2	模具毛坯件	130 套

6、平面布置

企业租用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渭水桥村的杭州雀友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厂区内 1-2F 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租用厂房占地面积为 2721.2m²，建筑面积 5442.4m²。厂房共二层，其中一层布置分为注塑区、破碎区、机加工区、模具堆放区、原料堆放区、

办公区及危废仓库等七个部分；二层布置为成品仓库。本项目建设后企业厂区总平面布置具体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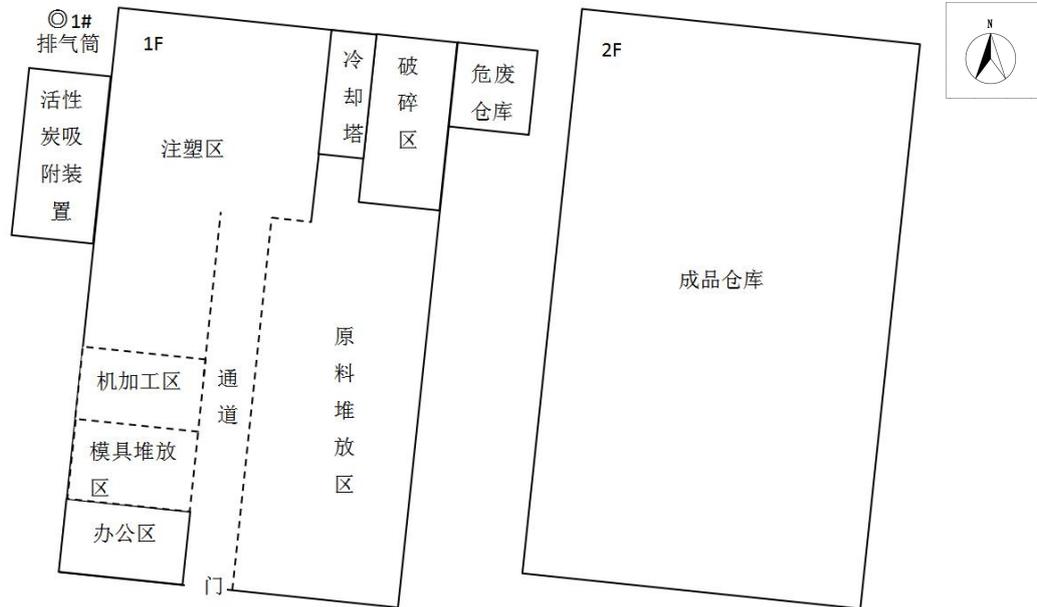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设后企业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6、定员与生产特点

本项目需员工 40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采用 24 小时轮班制，厂区内不设食堂，不设住宿。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萧山自来水公司供给。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杭州湾海域。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变电所供应。

工艺流程和产

1、项目生产工艺及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和破碎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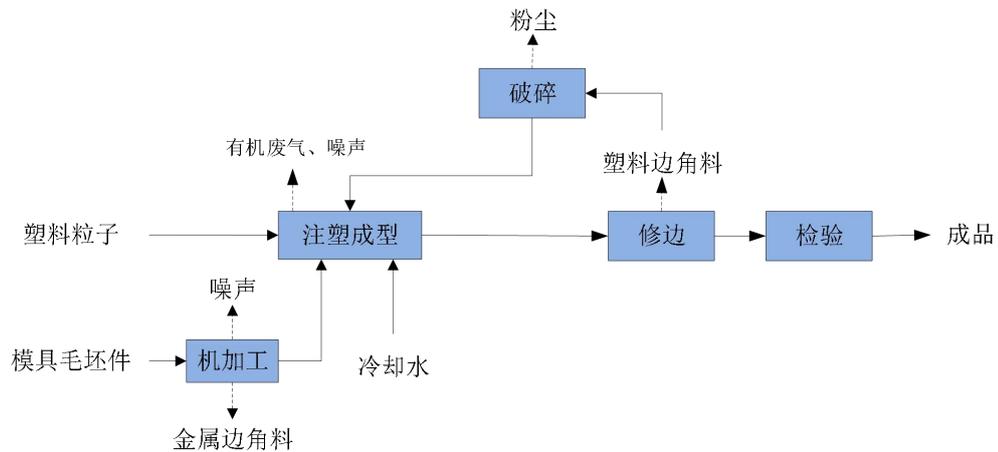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工艺较简单，外购的塑料粒子倒入经过机加工修整过的模具中经注塑机加工成型，再经手工修边后检验合格的即为成品。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有机废气、破碎粉尘、冷却水、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及噪声。其中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可作为原料回用，冷却水循环使用。

2、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1)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如下：

- ①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 ②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破碎粉尘。
- ③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加工设备的运行噪声。
- ④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

(2) 具体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放至杭州湾海域
废气	注塑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经一套处理风量 30000m ³ /h 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
	破碎	粉尘	颗粒物	密闭破碎，粉尘产生量不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噪声	达标排放
	固废	修边	塑料边角料	塑料	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金属	外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纸箱、塑料袋	外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塑料、废纸等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评价基准年（2019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情况，本次环评引用萧山区2019年位于国控监测点位城厢镇（北干）自动监测站的数据，主要监测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PM₁₀）、一氧化碳、臭氧（O₃）和颗粒物（PM_{2.5}）六项基本污染物，具体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详见表3-1。

表 3-1 2019 年城厢镇（北干）自动监测站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7	60	11.7	达标
	98%百分位 24 小时值	12	150	8.0	
NO ₂	年均值	44	40	110	不达标
	98%百分位 24 小时值	84	80	105	
PM ₁₀	年均值	73	70	104	不达标
	95%百分位 24 小时值	153	150	102	
PM _{2.5}	年均值	42	35	120	不达标
	95%百分位 24 小时值	89	75	118	
CO	95%百分位 24 小时值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182	160	113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中的 SO₂ 年均值及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但 NO₂、PM₁₀、PM_{2.5}、O₃ 年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版)中第十四条：未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照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萧山区人民政府着手制定了萧山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杭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下发了《杭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要求

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保障人民群众健康。
相关内容如下：

1、总体目标

通过五至八年时间的努力，全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下降，区域大气环境管理能力明显提高。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包括 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O₃ 6 项主要大气污染物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2、空气质量改善分阶段目标

到 2020 年，全区 PM_{2.5} 平均浓度力争控制在 37.9 微克/立方米以下（其中 2018 年 PM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43.2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下降比率达到上级下达的目标，涉气重复信访投诉量比 2017 年下降 30%，基本消除臭气异味污染。到 2022 年，萧山区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

到 2025 年，实现大气“清洁排放区”建设目标，建成新“三无”城市，即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除外）无燃煤锅炉，无造纸、印染、化工、制革、电镀、水泥、冶炼等重污染高耗能行业企业，无国Ⅲ排放标准以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稳定下降，PM_{2.5} 年均浓度稳定保持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包括 O₃ 在内的 6 项主要大气污染物指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AQI 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5% 以上，重污染天气发生率为 0。

3、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

2020 年全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比 2015 年削减 30.0%、28.0%、30.1% 以上。其中 2018 年二氧化硫年排放量削减 1000 吨以上，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减排 741 吨以上，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削减 1700 吨以上。

由于区域大气污染减排计划的推进，萧山区由不达标区逐步向达标区转变。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环保局《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

分方案》(2015.06)，本项目附近的水体为后解放河，编号为钱塘 337，水环境水功能区划为Ⅳ类水体。为了解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杭州市“河长制”办公室 APP 电子公告中的 2018 年 8 月后解放河（瓜沥段）的水质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后解放河（瓜沥段）监测点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监测结果	6.79	6.0	1.23	0.22
Ⅳ类标准值	≥3	≤10	≤1.5	≤0.3
水质类别	Ⅱ类	Ⅲ类	Ⅳ类	Ⅳ类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后解放河（瓜沥段）监测点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尚有一定环境容量。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厂界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对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实测，监测时间为昼间。

(1) 布点说明：在四侧厂界及敏感点渭水桥村各设置一个噪声监测点。

(2) 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中的监测方法执行。

(3) 监测时间：2021 年 3 月 29 日，每个监测点监测时间为 10min。

(4) 评价标准：四侧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限值要求。

(5) 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夜间
厂界东侧 1#	54.1	60	达标	46.6	50	达标
厂界南侧 2#	57.3	60	达标	47.0	50	达标
厂界西侧 3#	57.8	60	达标	48.7	50	达标
厂界北侧 4#	56.5	60	达标	47.2	50	达标
渭水桥村 5#	53.3	60	达标	43.8	50	达标

由表 3-3 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西侧厂界及敏感点渭水桥村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限值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的保护要求为：

1、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3、区域声环境敏感点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根据对项目区域实地踏勘和调查，受项目影响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名称		位置（经纬度）		规模	方位	与厂界最近的距离(m)	与厂区内主要污染源距离	保护目标
			x	y					
大气环境、声环境	1	渭水桥村	120.438127	30.213862	约 1431 户	西南	80m	102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1	后解放河	/	/	/	南	170m	216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图 3-1 项目周边主要敏感保护目标图

1、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杭州湾海域。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纳管去向：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		COD	pH 值	NH ₃ -N	SS	
标准限值	≤	500	6-9	35* ¹	400	
外排环境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污染物		COD	pH 值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
标准限值	≤	50	6-9	2.5* ²	1	0.5

注 1：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实施的《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

注 2：据《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山区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配额分配方案>的通知》（萧政办发[2014]221 号），氨氮对纳管企业按照 2.5mg/L 核算。

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表 9 规定的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3-6、表 3-7。

表 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60	4.0
2	颗粒物	20	1.0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范围
2 类	≤60	≤50	四周厂界

4、固废排放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总量
控制
指标

1、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是 COD、NH₃-N 和 VOCs。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环评对项目源强进行核算,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如下:

表 3-9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 t/a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建议核定排放总量控制值
废水	废水量	576	0	576	576
	COD	0.202	0.173	0.029	0.029
	NH ₃ -N	0.020	0.019	0.001	0.001
废气	VOCs	1.1	0.71	0.39	0.39

3、项目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有关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故不需要执行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中“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按 1:2 的削减比例进行替代。

4、项目总量控制平衡方案汇总

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和平衡方案汇总表 单位: t/a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废水		
	VOCs	废水量	COD	NH ₃ -N
本项目排放总量	0.39	576	0.029	0.00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0.39	576	0.029	0.001
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总量指标建议值	0.39	576	0.029	0.001
削减替代比例	1:2	/	/	/
区域替代削减量	0.78	/	/	/
建议总量申请量	0.78	576	0.029	0.001
是否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否	否	否	否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因此无施工期工程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 废水

1、废水产污环节

项目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注塑冷却水（预计补水量 300t/a）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生活用水按 60L/人·d 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2.4t/d（720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80%计算，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t/d（576t/a）。

2、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详见表 4-1 和表 4-2。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表

废水产生环节 (废水源)	废水产污系数或 产污核实依据	项目规模下废水 产生量核算 t/a	废水回用 情况	废水纳管量估算	
				t/d	t/a
员工生活污水	60L/(人·d),排污 系数取 0.8	576	不回用	1.9	576

表 4-2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员工生活污 水	废水量	576	/	576	/	576	/
	COD	0.202	350	0.202	350	0.029	50
	NH ₃ -N	0.020	35	0.020	35	0.001	2.5

3、项目水平衡情况

项目全年水平衡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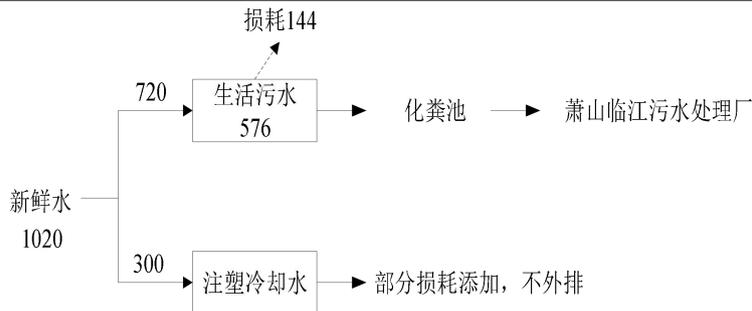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全年水平衡图 单位: t/a

4、纳管和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杭州湾海域。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本项目废水在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3 纳管和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污水处理厂名称	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可行性
处理规模	规模为 30 万 t/d	目前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量约 24.8 万 t/d，本次新建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9t/d，可满足要求
入网水质要求	COD: ≤500, NH ₃ -N: ≤35	本项目纳管废水水质为: COD: ≤350, NH ₃ -N: ≤35 满足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的入网水质要求
出水水质	COD: ≤50, NH ₃ -N: ≤2.5	本项目最终排放量为: COD0.029t/d, NH ₃ -N 0.001t/d

5、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等详见表 4-4~表 4-6。

表 4-4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间接排放（进入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化粪池	厌氧发酵	是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说明：

（1）项目厂区内拟设 1 个化粪池；废水处理工艺为：厌氧发酵。

（2）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表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符合可行技术要求。

表 4-5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间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4420	30.2143	0.058	进入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日工作时间内	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NH ₃ -N	2.5
									悬浮物	10
									总磷	0.5

表 4-6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50	0.029
2		NH ₃ -N	2.5	0.001

6、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序号	1	
排放口编号	DW001	
污染物名称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监测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3 个混合	
手工监测频次	1 次/年	
手工测定方法	PH: 玻璃电极法; 悬浮物: 重量法; COD: 重铬酸盐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石油类、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二) 废气

1、废气产污环节

(1) 注塑有机废气

本项目注塑设备运行过程中塑料熔化处于熔融状态，少量有机废气从设备的孔隙间逸出进入车间。注塑原料熔融温度低于热分解温度，不会使塑料发生裂解，塑料粒子在软化状态下会有微量游离单体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碳氢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推荐的系数，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0.539kg/t 原料，本项目塑料粒子年用量 2000t，则注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1t/a。按年工作日 300d，每天工作时间按 24h 算，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15kg/h；本项目注塑机上方需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 (P1) 排放。项目共设 40 台注塑机，收集总风量约为 30000m³/h，项目废气收集效率按 85%计，废气处理效率按 75%计，则未经收集的无组织排放有机废

气量为 0.16t/a，排放速率 0.022kg/h；经活性炭吸附装置除去的有机废气量为 0.94t/a，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量为 0.23t/a，排放速率 0.032kg/h，排放浓度 1.07mg/m³。项目注塑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³）。

(2) 破碎粉尘

项目注塑产生的次品、边角料进行破碎处理后可作为原料回用。破碎工序为密闭破碎，仅破碎次品及边角料，破碎量不大，且为大颗粒，故粉尘产生量不大，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2、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详见表 4-8 和表 4-9。

表 4-8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排放情况核算

污染源		注塑有机废气	破碎粉尘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废气产（排）污系数或产（排）污核实依据		0.539kg/t原料	产生源强较小
废气量（m ³ /h）		/	/
废气污染物产生量（t/a）		1.1	少量
其中	有组织	0.94	/
	无组织	0.16	少量
废气处理方式和效率		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75%	/
废气排放量（t/a）		0.39	少量
其中	有组织	排气筒编号	/
		排放量（t/a）	0.23
		排放速率（kg/h）	0.032
		排放浓度（mg/m ³ ）	1.07
		排放限值（mg/m ³ ）	60
	无组织	排放量（t/a）	0.16
		排放速率（kg/h）	0.022

表 4-9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1	0.23	0.032	1.07	0.16	0.022
破碎	颗粒物	少量	/	/	/	少量	/

2、项目废气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汇总

项目废气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详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废气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汇总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MF0001	注塑机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	是	DA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说明：

(1)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为：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一个排气筒。

(2)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中的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项目在注塑作业中使用的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均符合可行技术要求。

4、项目排气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排放标准
DA001	E120.441462 N30.214226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投产后，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内容详见表 4-12 和表 4-13。

表 4-1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口编号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4-1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a	最低监测频次 b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注：a：无组织废气监测应同步记录生产工况与气象条件
 b：若周边有环境敏感点或监测结果超标，应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6、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的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本项目废气在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量核算见表 4-14：

表 4-14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注塑有机废气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	非甲烷总烃	0.1	1~4h	1~5次	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待除尘器维修至正常时再进行加工

（三）噪声

1、噪声污染源强情况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及粉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其源强声级为70~80dB(A)。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级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噪声级

序号	车间和主要噪声源名称	车间内主要设备	单台设备声压级	设备数量(台)	车间或单元面积(m ²)	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和效果	噪声规律
1	注塑	注塑机	70~75	40	1500	置于车间内,车间隔声效果 20dB	连续
2	破碎	粉碎机	75~80	4	80		间歇

3、项目噪声预测情况表

项目噪声预测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表

序号	车间名称	墙壁外声级平均值(dB)				占地面积(m ²)	整体声功率级(dB)
1	生产厂房	55				2721.2	92.4
声源中心与预测点的距离(m)							
车间名称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敏感点(渭水桥村)		
生产厂房	30	60	30	55	110		
预测结果表(dB)							
预测目标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敏感点(渭水桥村)	
噪声源	生产车						
	间						
	距离衰减	37.5	43.5	37.5	42.8	48.8	
	屏障衰减	0	0	0	0	0	
	贡献值	54.8	48.8	54.8	49.6	43.5	
	本底值(昼间)	/	/	/	/	53.3	
	叠加值(昼间)	/	/	/	/	53.7	
	标准值(昼间)	60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底值(夜间)	/	/	/	/	43.8	
	叠加值(夜间)	/	/	/	/	46.7	
	标准值(夜间)	50	50	50	5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监测要求,投产后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计划内容如下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4 个监测点位)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

(四) 固废

1、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1) 塑料边角料

项目注塑、修边过程中会产生边角废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6%，即塑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12t/a。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利用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 金属边角料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6%。根据调查，项目模具毛坯件年用量为 130 套，约 10t，即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0.06t/a，外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拆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外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4)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更换时产生废活性炭。参考《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率以 15%计，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为 75%，活性炭需去除的 VOCs 为 0.71t/a，则需活性炭量应大于 4.7t/a，则产生废活性炭约 5.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900-039-49），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日产生生活垃圾 20kg，年产生生活垃圾 6t。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塑料边角料	修边	固态	塑料	12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0.06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纸箱、塑料袋	1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5.4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废纸等	6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判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详见下表 4-19。

表 4-19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塑料边角料	修边	固态	塑料	是	6.1 中的 a 类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是	4.2 中的 a 类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纸箱、塑料袋	是	4.1 中的 h 类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是	4.3 中的 l 类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废纸等	是	4.1 中的 h 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详见下表 4-20。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塑料边角料	修边	否	/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否	/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否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39-49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和处置方式汇总情况见下表 4-21。

表 4-21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和处置方式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塑料边角料	修边	一般固废	/	12	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符合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0.06	外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符合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	1	外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符合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5.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6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五) 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76t/a	576t/a
		COD	350mg/L, 0.202t/a	50mg/L, 0.029t/a
		NH ₃ -N	35mg/L, 0.020t/a	2.5mg/L, 0.001t/a
大气污染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1t/a	有组织: 1.07mg/m ³ , 0.032kg/h, 0.23t/a; 无组织: 0.022kg/h, 0.16t/a
	破碎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固体废物	修边	塑料边角料	12t/a	0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0.06t/a	0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1t/a	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5.4t/a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6t/a	0
噪声	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源强在70~80dB之间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密闭罩封闭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进入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杭州湾海域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噪声	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金属边角料外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外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项目简况	<p>企业拟购置注塑机、车床、铣床、砂轮机、粉碎机、烘料机等国产设备，租用杭州雀友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内 1-2 层的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5442.4m²）实施年产 50 万套塑料制品建设项目。</p>				
项目环境现状结论	<p>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后解放河（瓜沥段）监测点的水质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p> <p>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项目所在区域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NO₂、PM₁₀、PM_{2.5}、O₃。根据《杭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等有关文件，萧山区正积极致力于从能源结构与产业布局调整、加快重污染企业转型升级和重点企业整治提升、绿色低碳交通推进、工业废气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农村废气污染控制、餐饮及其他生活源废气污染防治等多个方面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随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持续有效推进，预计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将会有所改善。</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四侧厂界及敏感点涓水桥村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项目污染源汇总	<p>表 6-1 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表</p>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76t/a	576t/a
			COD	350mg/L, 0.202t/a	50mg/L, 0.029t/a
			NH ₃ -N	35mg/L, 0.020t/a	2.5mg/L, 0.001t/a
	大气污染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1t/a	有组织: 1.07mg/m ³ , 0.032kg/h, 0.23t/a; 无组织: 0.022kg/h, 0.16t/a
		破碎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固体废弃物	修边	塑料边角料	12t/a	0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0.06t/a	0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1t/a	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5.4t/a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6t/a	0
	噪声	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在70~80dB之间			

表 6-2 项目环保措施汇总及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	项目		投资金额/万	
	营运期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1个化粪池	1.0
		废气治理	注塑有机废气：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个排气筒	10.0
		噪声治理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	1.0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1个危废仓库（设置在厂区东北侧）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	
合计			15.0	

表 6-3 项目环评审批原则性分析结论			
序号	类别	涉及的主要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1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方案符合性	萧山区航坞山经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0920010）	对照萧山区航坞山经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0920010），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其准入要求。
2	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项目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破碎产生的粉尘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3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是COD、NH ₃ -N、VOCs	本项目COD排放量为0.029t/a，NH ₃ -N排放量为0.001t/a，VOCs排放量为0.39t/a。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区域调剂解决，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	项目所在管控单元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性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能够达标排放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基本仍能维持现状。
5	清洁生产要求的符合性	节能、降耗、减污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后排放，削减了COD、NH ₃ -N的排放；厂区设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减少了大部分有机废气的排放。
6	产业政策符合性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淘汰、限制类产业，属于允许类项目。
		《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和禁止发展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禁止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2019 年本)	
	7	“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位于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自然遗产等生态保护区内。符合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建设运行产生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符合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非高耗水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因此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征土地，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要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未列入负面清单。符合要求。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序号	类别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后排放至杭州湾海域。本项目废水在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注塑有机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破碎工序为密闭破碎，粉尘产生量不大。本项目基本可维持原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基本不会对附近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有效、合理的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环境风险，不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建议和 要求	<p>为保护环境，减少“三废”污染物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p> <p>1、要求企业根据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好环保资金，搞好环保设施的建设；</p> <p>2、企业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期申请环保验收。</p>			

环评总 结论	<p>综上所述，杭州兴星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塑料制品建设项目利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渭水桥村的杭州雀友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内 1-2 层的现有厂房实施。该项目符合国家及省、市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萧山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该项目在建设期及建成运营期将产生一定的废气、噪声、固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采用科学的管理和适当的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39	0	0.39	+0.39
废水	COD	0	0	0	0.029	0	0.029	+0.029
	NH ₃ -N	0	0	0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	0	0	0	12	0	12	+12
	金属边角料	0	0	0	0.06	0	0.06	+0.06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0	1	+1
	废活性炭	0	0	0	5.4	0	5.4	+5.4
	生活垃圾	0	0	0	6	0	6	+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